

关于举办补学 2021 年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做好补学 2021 年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我基地定于 5 月份至 8 月份举办补学 2021 年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培训对象

现从事工程系列类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中级、初级）。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登录“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进行报名。

三、申报流程

1. 在“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完成注册，登录系统；
2. 点击左侧菜单中的“继续教育报名”——“继续教育专业课”；
3. 选择报名资格：初级、中级、副高级
4. 选择基地名称：新疆新培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 填写报名信息后提交。

四、培训时间

报名时间：2022年5月15日—7月25日

培训班时间：2022年5月15日—8月5日

2022年7月3日（周日）上午11点—12点举办新培网专家直播互动课堂，届时请登录：腾讯会议（会议号：4392244007、5955710973，会议密码：xpw123456）。

五、培训内容

以往住建部公布的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大纲确定的内容为主，同时增加紧密联系新疆建筑工作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建筑专业知识。

六、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网上授课方式，请登录新疆乌鲁木齐人力资源远程培训网（<https://www.reycpx.com>）或手机APP（新培网5G）进行网上培训，详细登录方式及流程见附件。

七、培训费用

根据自治区计委《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的标准的通知》（新计价〔2004〕518号）文件执行。初级125元、中级165元、高级205元。学员可通过手机应用商城或扫描二维码下载“新培网5G”，注册登录缴费后方可自动开通培训计划。

八、考核

学习期满考核合格者，经审核后，可自行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平台查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九、联系方式

1. 基地地址：乌市沙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写字楼1001室
2. 联系人：张搏、玛依努尔
3. 联系电话：0991-4582133、18999993774

附件：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课堂登录方式及流程。



新疆新培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